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原激励对象人数为 153 名，其中刘雅利、蔡福财、官军玲、黄文华、徐俊林、官军民、聂永富、钟金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矢进因个人发展考虑拟离职而自愿放弃激励对象的资格，张善亮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原职。以上 10 人已不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应调整了激励对象和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载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亦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9 名董事中的 6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期激励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数量由 70 万股调整为 674,800 股。

独立董事：唐广、王忠明、李廷杰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